**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入推进崇川区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安全环保监管方案采购项目**

**竞争性**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CFGW-SHSY-2025-01

采购单位：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单位：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入推进崇川区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安全环保监管方案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采购人）委托，就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入推进崇川区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安全环保监管方案采购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  |
| --- |
| 项目概况  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入推进崇川区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安全环保监管方案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到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 14 时30分（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CFGW-SHSY-2025-01

2、项目名称：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入推进崇川区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安全环保监管方案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万元

5、最高限价：18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6、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2、获取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供应商直接到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等磋商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 3月10日 14时30分** ；

2、地点：**南通市跃龙路38号国际大厦2916会议室**；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3 月10日 14 时30分**；

地点：**南通市跃龙路38号国际大厦2916会议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免收。

2、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所有响应供应商须将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带至开标现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单位：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翁科

联系电话：15251368527

2.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0513-89011009、15152885716；

邮箱：1556430968@qq.com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括响应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六、相关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3000元。评审费按实际发生结算。

3、响应磋商的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磋商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七、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采购代理机构先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拆封，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条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依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八、相关提示**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崇川区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安全、环保监管工作，更好地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促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在安全环保检查中的作用，制定2025年南通市崇川区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安全环保监管方案采购项目需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的**

为切实做好崇川区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安全、环保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辖区内4家电力企业（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通电厂、南通观音山环保热电有限公司）、2家粮食企业（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南通粮油接运有限责任公司、南通金穗仓储经营有限公司）、物流园区生产现场作业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安全、环境管理。鉴于崇川区发改委安全、环保检查队伍人员有限，但现场安全、环保检查任务重、专业要求高，为提高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安全、环保检查质量及效率，拟采购崇川区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安全、环保监管第三方服务，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崇川区发改委做好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安全、环保监管工作。

**二、工作内容**

1、在崇川区发改委的主导及带领下，陪同并协助崇川区发改委对辖区内4家电力企业、2家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开展安全、环保检查。参与检查的技术人员须具备相关资质，根据崇川区发改委要求参与检查并记录参与检查情况；

2、协助崇川区发改委对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现场安全环保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对发现的安全、环保问题给崇川区发改委提供相应整改措施和整改要求建议，同时协助崇川区发改委对上次检查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为崇川区发改委督促企业落实到位整改要求提供建议，对整改是否达到要求向崇川区发改委提出技术意见；

3、现场检查后一周时间内协助崇川区发改委形成台账资料，年度检查完成后协助崇川区发改委健全2025年崇川区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安全、环保台账资料；

4、协助崇川区发改委完成上级单位交办的相关安全生产文件落实工作并及时归档；

5、对于上级单位临时下达的企业安全、环保整治工作，协助崇川区发改委开展对接、检查工作并提出整改意见及治理方案建议给崇川区发改委，配合定期回访督查。

6、完成协助检查工作后对协助检查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分析存在的共性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为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提供相关咨询。

**三、服务期限、地点：**

1、本次采购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一年，即合同签订生效后起计的12个月。

2、服务地点和事项：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场所和服务项目。

**四、第三方要求**

1、甲方将视情组织对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工作质量进行评估，并对评估结果予以通报，服务质量直接与服务费挂钩。

2、检查工作应由甲方主导进行，甲方对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有权进行监管，对于在协助监管服务检查或抽查中，隐瞒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列入“黑名单”，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出现严重不履行合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行业作业过程，掌握安全、环保现场检查要点；

5、乙方应当具有安全、环保专家团队；

6、乙方应当具有长期稳定合作的检验检测机构。

7、乙方不得在无甲方工作人员带领的情况下单独开展检查，不得直接向被检查对象提出整改要求或整改意见。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启动经费，之后每个季度结15%，最后一个季度完成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记录、季度台账且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组成。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完成评审报告；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参加磋商会。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磋商失败处理；**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1.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满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评审标准** | **满分**  **分值** |
| 1 | 企业资质 | （一）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一个得1分，满分3分。  （二）提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为AAA级的得5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满分5分。  （三）供应商具有国家行业协会颁发的服务等级为一级认证的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证书，服务项目包含（环境规划与区划服务、排污许可服务、环境问题排查诊断与解决方案服务、生态环境工程监理服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生态环境修复调查与方案服务、损害鉴别与法律服务、清洁生产服务和排污权交易服务）中任意1个服务项目的，得7分。  （四）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5分。  **以上（一）（二）（三）（四）项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盖章，原件备查。** | 20 |
| 2 | 技术方案 | 针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评委就熟悉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生产作业过程、掌握安全、环保现场检查要点、方案内容的明确性及有针对性进行横向对比后打分。  完全熟悉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生产作业过程和掌握安全、环保现场检查要点，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明确，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得30分；基本熟悉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生产作业过程和基本掌握安全、环保现场检查要点，服务方案内容基本明确，专业性和针对性较强的得25分；对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生产作业过程熟悉度一般，掌握安全、环保现场检查要点一般，服务方案内容一般，专业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得18分；对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生产作业过程熟悉度较差，不能掌握安全、环保现场检查要点，服务方案内容较差，专业性和针对性较差的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目最高得30分。 | 30 |
| 3 | 专家团实力 |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专业安全、环保专家团队进行评审，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且为高级工程师的，得5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环评工程师（以证书为准），每个得1分，最多5分。  **(注：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职员，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项目组人员可外聘，提供证明材料。)**  本项目最高得10分。 | 10 |
| 4 | 企业业绩 | （1）2022年1月至今供应商具有与政府部门签订的安全、环保核查排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2）2022年1月至今供应商开展过企业安全、环保核查排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本项目最高得10分。 | 10 |
| 5 | 科研实力 | 科研能力强，具有与双一流高校签定的长期合作培训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10分。 | 10 |
| 6 | 检测能力 | 供应商自有（或子公司）检测的实验室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CMA）资质且具备水、气、声、土壤、固废检测能力，得10分。有签订长期合作检测机构且具备上述资质及检测能力的，得5分。检测机构检测能力中缺少水、气、声、土壤、固废检测能力中任意一项的不得分。  **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0 |

**（二）价格标（满分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报告市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公示栏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简称甲方）

中 标 人（全称）：（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入推进崇川区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安全环保监管方案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的甲方的服务项目。服务期限：1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4、工作重点：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二、服务费用**

1、成交合同价：人民币元（￥ .00）。

2、以上费用包括响应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服务目的及内容**

**（一）工作目的**

为切实做好崇川区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安全、环保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辖区内4家电力企业（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通电厂、南通观音山环保热电有限公司）、2家粮食企业（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南通粮油接运有限责任公司、南通金穗仓储经营有限公司）、物流园区生产现场作业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安全、环境管理。鉴于崇川区发改委安全、环保检查队伍人员有限，但现场安全、环保检查任务重、专业要求高，为提高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安全、环保检查质量及效率，拟采购崇川区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安全、环保监管第三方服务，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崇川区发改委做好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安全、环保监管工作。

**（二）工作内容**

1、在崇川区发改委的主导及带领下，陪同并协助崇川区发改委对辖区内4家电力企业、2家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开展安全、环保检查。参与检查的技术人员须具备相关资质，根据崇川区发改委要求参与检查并记录参与检查情况；

2、协助崇川区发改委对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现场安全环保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对发现的安全、环保问题给崇川区发改委提供相应整改措施和整改要求建议，同时协助崇川区发改委对上次检查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为崇川区发改委督促企业落实到位整改要求提供建议，对整改是否达到要求向崇川区发改委提出技术意见；

3、现场检查后一周时间内协助崇川区发改委形成台账资料，年度检查完成后协助崇川区发改委健全2025年崇川区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安全、环保台账资料；

4、协助崇川区发改委完成上级单位交办的相关安全生产文件落实工作并及时归档；

5、对于上级单位临时下达的企业安全、环保整治工作，协助崇川区发改委开展对接、检查工作并提出整改意见及治理方案建议给崇川区发改委，配合定期回访督查。

6、完成协助检查工作后对协助检查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分析存在的共性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为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提供相关咨询。

**（三）其他要求**

1、甲方将视情组织对服务机构及其服务人员工作质量进行评估，并对评估结果予以通报，服务质量直接与服务费挂钩。

2、甲方对服务机构及其服务人员有权进行监管，对于在监管服务检查或抽查中，隐瞒重大事故隐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列入“黑名单”，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出现严重不履行合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甲方将视情组织对服务机构及其服务人员工作质量进行评估，并对评估结果予以通报，服务质量直接与服务费挂钩。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启动经费，之后每个季度结15%，最后一个季度完成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记录、季度台账且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支持、配合乙方及人员开展服务工作，向乙方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提供与服务相关的现有文件、通知、记录和档案等资料；

（2）甲方不得违反规定要求乙方对服务成果进行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服务报告，甲方应主导检查工作。

（3）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工作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对其服务内容负责；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人员信息、过程等做好保密工作，乙方及其人员在从事服务活动中，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泄露甲方委托服务的技术、商业秘密；

（3）乙方及时将甲方委托的服务范围内工作情况书面提交至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推进进展、存在问题、工作方案等方面情况；

（4）乙方制定严密的工作计划，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手段，确保服务工作顺利实施。

（5）乙方应讲究职业道德，不得接受影响公正性的吃请或馈赠。

（6）乙方应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向甲方出具公正性的服务报告，每次检查出具一次，不得弄虚作假、隐瞒发现的隐患或问题。乙方不得单独进行对被查电力、粮食企业和物流园区的检查或复查工作，不得直接向被查电力、粮食企业和物流园区提出整改要求。

（7）乙方自行负责自身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书约定支付应予支付的费用，应当如数支付，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开展相关工作。

（2）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免除甲方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未按本协议书约定履行服务工作要求的，如乙方未按时按要求完成协助服务工作的，每缺少一家，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合同总价款的5%，若连续两个季度未达到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除乙方已经开展的工作且经甲方确认的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剩余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单次服务中未能依法如实提供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环保问题，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合同总价款的5%，如合同生效周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未能依法如实提供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环保问题的服务次数达到2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除乙方已经开展的工作且经甲方确认的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剩余费用。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为确保合同执行质量，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在协助服务工作中安排的安全、环保专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每次到场提供服务的技术专家应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安全、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相关专家库成员证明等至少其中之一的资质证明，如经核查乙方安排的专家不具备相应资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家，如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的专家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其他剩余费用；

（4）乙方安排安全、环保专家陪同发改委工作人员对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进行检查，不得与企业人员在发改委工作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单独联系，乙方不得单独进行对被查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的检查或复查工作，不得直接向被查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提出整改要求，乙方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且不得以该项目为由，开展此工作之外的工作。上述情况如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其他剩余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乙方单位列入“黑名单”，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5）乙方在协助甲方服务工作中，若因乙方未及时发现并告知安全环保问题，而导致甲方在季度考核中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扣分的，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合同总价款的5%；

（6）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免除乙方责任。

**七、项目联系人**

在托管服务期间，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及时沟通有关信息；

2、负责本服务工作的具体对接、联络和反馈；

3、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八、技术成果**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条款**

1、保险

关于保险的约定：乙方投保内容须至少包含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服务范围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等。

2、知识产权担保：乙方保证其为完成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及使用的物品、材料、软件、工艺等均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愿承担全部的侵权责任；如果由于乙方侵权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3、通信方式：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住所、电话，采用通知、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口头方式联络。所有书面函件、通知等通过挂号信邮寄至约定住所或当面送达至甲/乙方联系人即为有效送达。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事件；

2、因协议一方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协议效力**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全部协议书义务后效力终止。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单位（或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3）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虚假质疑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将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价格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材料须字迹清晰。**如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由此造成的废标或不得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4.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3、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4、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详见第八章）；

2、磋商报价明细表。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商务技术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报价文件

**（资格后审）**

响应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采购人）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磋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4、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采购项目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 如为被授权人参加竞磋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全部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全部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如需）**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标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总部地址 |  | | | | | | | |
| 分支机构 |  | | | | | |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注册地 |  | | | 注册年份 | |  |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年龄 | |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 | | 执业资格 | |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  1.  2.  3.  ……………………… | | | | | |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 | | |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其他格式（如有）**

**三、价格标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磋商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总计 | ¥ 元，人民币大写：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第二次及之后的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的报价。**

1. **磋商报价明细表（供应商自拟）**

项目名称：崇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入推进崇川区电力、粮食企业、物流园区和安置小区人防工程安全环保监管方案采购项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